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二二八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蔡先生致本校教職員函
▲本校布告
▲圖書部及收發課通告

日刊課啓事

本刊自十二日起照常出版校內各機關及同學稿件請隨時送來以便登載此啟

九月十二日

蔡先生致本校教職員函

國立北京大學教職員諸先生公鑒 劉王兩代表到滬傳述公意深感 諸先生維護北大愛重鄙人之盛情元培之愛護北大決不敢後于 諸先生既承敦促敢不勉強惟考察校中狀況及環境關係若非有半年以上之準備而卒然回校任事則徵特無益于北大而適以害之元培謹與 諸先生約九個月以後若非有特殊阻力元培決當回校隨 諸先生之後努力于北大之發展不敢自棄最近九個月敬請 陳百年先生負責進行尤望 諸先生共同致力元培亦當知無不言以備諸先生之採擇夙荷知愛想承鑒諒敬此奉復幷祝公祺

蔡元培謹啓九月二日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定於九月十一日開學是日下午二時教職員學生務全體齊集第三院大禮堂行開學禮此布

十八年九月六日

國立北京大學總教務處布告

本校定於本月六七九三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辦理本預科新生入學手續仰本年考取新生均須於日限之內將入學手續辦理完竣以備開課爲要此布

十八年九月三日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茲定於本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徵收本學期舊生學宿等費屆時各生務須照數繳清以便註冊上課此布

十八年九月六日

計開

本科學費 十五元

預科學費 十三元

宿費十三元 電燈費三元（不寄宿者不收）

儀器保證金 高級五元 初級三元（無實習功課者不收）

體育費一元

註冊部布告

本科旁聽生報名日期至九月十四日截止每日報名時間爲上午九至十二時 下午二至四時 俟所交文憑或證明書等件彙齊送由考試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再行定期考試此布

九月六日

教務處布告

茲經本日教務會議議決本預科定於本月二十三日一律上課此布

國立北京大學總務處布告

本校開學伊邇各處齋舍自宜整理以備新生陸續遷入倘有學生容留外人借宿事屬違犯校規應嚴行取締其畢業舊生如有尙住在校者亦應於開學前早日遷讓除責成齋務員迅速清查毋稍徇隱外特此布告

九月六日

體育部布告

邇來校外球隊借場打球者．頗爲不鮮。其間或有未得體育部之同意，或於臨時通來一未詳地址等之函遂逕行到場比賽。遇有他隊借用在先或本校用場時；則同時均感不便。茲特擬定借場比賽應行註明各點，以後借場者務請按照此項手續，於三日前，與本部接洽。俾留答復可以借用與否之時間。否則作爲無效此布

借場應註明各項；

隊名	隊長或代表人	通信處電話	比賽日期及時間並對手方之隊名

九月七日

公告

圖書部通告

本部閱覽室閱覽時間自本月十一日起除例假外每

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至六時特此通告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收發課通告　九月十一日

啟者本課於暑假中對外收發時間縮短至上午十二時為止現在假期已滿所有掛號快遞書籍刷印包裹類等自九月一日起仍照前規定時間辦理（下午五時止）恐未週特此通告

△出版部致各教員函

逕啟者出版部印刷所合同業經訂妥開學在邇先生所任功課若需用講義務祈將稿早日交下付印以免臨時遲悞此致

諸位先生台鑒

出版部講義課啟

九月九日

北大學院圖書部七月份閱覽書籍月報

系別＼書類及冊數	冊數 中文	冊數 西文	冊數 日文	人數	摘要	日期
數學系		24		13	本月共三十一日除去四個禮拜日共開館二十七日	十八年八月六日
物理系	5	41		52		
化學系		4		4		
地質系		18		12		
生物系		3		3		
哲學系	94	24		36		
心理系						
教育系	65	3		22		
中國文學系	1759	3		142		
英國文學系	314	96	1	131		
法國文學系	18			6		
德國文學系						
東方文學系						
俄國文學系						
史學系	1163	3		82		
經濟系	192	31		54		
政治系	459	38		93		
法律系	114			13		
預科甲部	119	24		52		
預科乙部	834	10		135		
校內機關						
教員	4	5		6		
職員						
校外機關						
特別閱覽		1		1		
總計	5140	328	I	857		
一日平均	19....	12....		31....		
上月總計	11113	1000		2230		
與上月比較增減	5140	672		1373		

△胡濬濟啟事

鄙人現遷居東安門外小甜水井十號友人往來函件請寄交新廣為幸

△戴嚴遺失畢業證書聲明

嚴於民國十二年畢業本校政治系領有證書現在遼寧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函電

△江西省教育廳公函

逕復者准

貴院國字第一〇七號函開頃准貴廳函開請查復本科贛籍學生李樂俅等三十二人十七度上期是否在校以憑發給津貼等因查李生樂俅等三十二人十七年度上期均在本院肄業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該生李樂俅等十七年度上期津貼除吳汝雷章志杰二生已領外尚有三十人每人銀元三十五元共計壹千零五十元茲將該款由本省裕民銀行匯至

貴院請照後列名單分別轉給該生等查收並將寄來空白收據三十張轉飭該生等塡就蓋章彙齊寄下以清手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

附十七年度上期贛籍津貼生名單壹紙

空白收據三十張

廳長陳禮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逕啟者准

貴學院函開頃據本院學生劉雨新函稱竊生前奉黑龍江教育廳第一六四零號批呈悉該生籍隸江省何縣現在肄業北大學院某分院學年成績若何仰即詳細聲叙呈由北大學院轉函來廳以憑核辦此批等因茲請轉函省廳並將生之縣籍及學年成績開列清單一紙以便補給津貼實為紉感等情相應據情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為荷等因查該生劉雨新成績較優應即准其遞補津貼額缺以示獎勵並由十八年度上期起算年給大洋六十元除呈報外相應覆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